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10/2004 號

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請各區議員考慮委任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以協助區議會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背景

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灣仔區議會(2000-2003)曾設立以下五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c) 交通運輸委員會
 - (d) 工務工程委員會
 - (e)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個別委員會分別邀請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每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以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及以便有關部門能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及意見即時回應。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載於附錄甲 1-5。

4. 每個委員會均有增選區議會以外的區內人士或地區組織代表加入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推行其會務。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情況載於附錄乙。

5. 過往，委員會主席及增選委員的任期是一年，而增選委員的委任由區議會通過。

委員會會議日期

6. 過去，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如下：

- (1) 在星期二下午召開委員會的會議；
- (2) 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即社區建設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工務工程委員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後的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會議；
- (3) 每年的八月為休會期，期間不會安排委員會會議。

建議

7. 為確保區議會繼續有效地發揮其功能，建議區議員在是次的區議會會議上，在參考以上資料後，就以下各點作出決定：

- (1) 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
- (2) 委員會主席及增選委員的任期；
- (3) 個別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及增選委員的程序(請參閱會議常規(草擬本)的附錄丙)；
- (4)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及
- (5) 通過載於附錄丁的委員會首次的會議日期(將在委員會首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在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委員會會議及維持在八月份休會的慣例。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一月

**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關注區內人士的不同需要，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問題。
2. 鼓勵區內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地區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培養他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3. 就區內的社區設施及其管理，提供改善意見。
4. 就影響區內社區服務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5. 就在區內推行的社區建設活動計劃提出建議，並審批有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6. 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並向區議會提出建議。
7. 關注市區發展帶來的社會問題。
8. 訂定每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9.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

*

*

政府部門代表

部 門

職 位

- | | |
|----------------------|--------------|
| 1.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2. 教育署 | 灣仔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3. 廉政公署 | 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主任 |
| 4. 香港警務處 | 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
| 5. 社會福利署 | 灣仔及東區助理福利專員 |

**灣仔區議會屬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政策、計劃及其進展，提供意見。
2. 就區內是否有足夠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提供意見。
3. 就區內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和其服務管理方面，提供改善意見。
4. 就地區團體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文化、康樂、體育、藝術及節日慶祝等活動提出意見，並就如何妥善協調該等服務與活動提出建議。
5. 推動區內人士參與本區的文化、康樂、體育、藝術及節日慶祝等活動，以培養社區精神和促進社區團結。
6. 審核向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7. 訂定每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8.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

*

*

政府部門代表

部 門

職 位

- | | |
|---------------------------|--------------|
| 1.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灣仔區議會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交通及運輸政策、計劃及進展提供意見，以切合區內需求。
2. 研究交通問題，並提議改善方法。
3. 評估區內交通設施是否足夠，並提出改善建議。
4. 就交通及運輸問題和改善的方法，徵詢和考慮區內人士的意見。
5.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各項交通及運輸問題，以及舉辦提高交通安全意識的活動。
6. 訂定每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7.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

*

*

政府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1.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運輸署	灣仔高級運輸主任
3. 運輸署	灣仔交通工程師
4. 香港警務處	灣仔區副指揮官
5.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6. 路政署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灣仔區議會屬下
工務工程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運用撥予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進行工務工程，以改善區內環境。
2. 負責各項工程的撥款事宜及監察工程的進度。
3. 就區內進行的大型工務工程，重建及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4. 就區內土地用途的規劃及空置的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等事宜，提供意見。
5. 訂定每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6.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

*

*

政府部門代表

部 門

職 位

- | | |
|----------------------|-----------------|
| 1.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2.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3. 地政總署
港島西區地政處 | 高級產業測量師(灣仔及跑馬地) |
| 4.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 高級工程師 |
| 5. 建築署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6. 規劃署
港島規劃處 | 高級城市規劃師 |

**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政策、計劃及進展，提供意見。
2. 就如何改善區內環境及美化市容，提出建議。
3. 就如何改善公眾健康、食物衛生及環境衛生情況，提出建議。
4. 關注區內各類環境污染情況，並就如何改善提出建議。
5. 推廣及統籌保護環境，清潔環境及綠化社區的活動，以提高區內人士的環保意識。
6. 就大廈環境衛生及街道管理事宜，提出建議。
7. 運用區議會撥款，以推廣及籌辦與環境及食物衛生有關的活動。
8. 訂定每年的工作方向及目標大綱。
9.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

*

*

政府部門代表

部 門

職 位

- | | |
|----------------------|-----------------|
| 1.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2.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3.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灣仔及跑馬地) |
| 4.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 5. 香港警務處 | 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
|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
|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 8.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 9.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 |

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增選委員人數：5

- 增選委員分別是：
1. 每個分區 1 名代表共 4 人
 2. 以輪流形式被委任成為委員的區內組織總幹事或代表 1 名
 - (1) 循道衛理中心
 - (2) 聖雅各福群會
 - (3)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4) 香港遊樂場協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增選委員人數：6

- 增選委員分別是：
1. 每個分區 1 名代表共 4 人
 2. 以輪流形式被委任成為委員的區內體育會會長或代表 1 名
 - (1) 灣仔體育總會
 - (2)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3. 灣仔區校長聯會主席或代表 1 名

交通運輸委員會

增選委員人數：每個分區 1 名代表共 4 人

工務工程委員會

增選委員人數：5

- 增選委員分別是：
1. 每個分區 1 名代表共 4 人
 2.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1 名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增選委員人數：每個分區 1 名代表共 4 人

----- 現時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見附件 I。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
增選委員程序**

增選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提名人為**灣仔區議員**，並與被提名人必須同屬一個分區區域。
2. 和議人可以是**任何一位灣仔區議員**。
3. 提名人必須註明被提名人**所屬的區域及其與該分區的聯繫**(例如是分區委員或在某分區內居住或工作)，以及他/她就被提名的委員會的**有關專業/經驗**。
- 4. 被提名人須填妥符合**被提名資格的聲明書**，詳見附件 Ia。
5. 各議員在考慮提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被提名人是在分區**區域內居住或工作**；
 - 被提名人對區內情況十分**熟悉**；
 - 被提名人對被提名委任加入的委員會所關注的項目有一定的**興趣或專業或經驗**；
 - 被提名人知悉，若他們被委任，他們必須**參與及投入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
 - 被提名人**不一定是分區委員會成員**；
 - 被提名人將是以**個人身份被委任**。
6. 個別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數目若多於區議會決定該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則須在區議會上**進行不記名投票**。在進行有關投票時，議員應注意就同一個分區區域選出**不多於一名的候選人**。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 (iii) 對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iv)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

(2)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當選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舉行—

- (i) 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爲除外；或
- (ii) 對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任何罪行；或
- (e)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爲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爲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附件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3.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4.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任期

6.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第二屆灣仔區議會
2004 年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	可舉行會議日期
(下午四時)	第一次	2 月 3 日(星期二)
		2 月 10 日(星期二)
		2 月 17 日(星期二)
		2 月 24 日(星期二)
		2 月 26 日(星期四)*

- * 爲了使所有委員會能於二月份舉行第一次會議，故安排 2 月 26 日(星期四)舉行會議。